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

聯絡人:本署發言人室

- 一、本署黃依琳檢察官依據民眾向本署之檢舉電話( 0800-024-099),指揮本署黑金組、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刑警大隊、竹北分局、新竹縣調查站偵辦 新竹縣新豐鄉某鄉民代表及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 賄選案件,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本身為村長候 選人,該村長候選人於今年 10 月間,在新豐鄉 地區,以每票新臺幣五百元,為鄉民代表候選人 賄選。另追查本案時,同時查出另一名縣議員候 選人之樁腳亦同時向相同選民賄選,以一票新臺 幣一千元或一戶新臺幣二千元之代價行賄。本案 共傳喚約 30 名(含樁腳及選民),該村長候選 人及縣議員之樁腳經黃依琳檢察官聲請羈押後, 業經法官於昨日裁定羈押禁見。
- 二、本署呼籲候選人或樁腳,千萬不要以金錢或暴力 介入選舉,以免觸犯刑責。若有民眾發現賄選或 選舉暴力之情事,請立即向本署檢舉,以維護選 舉之公平性,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,檢舉電話

## 專線 0800-024-099。